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44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賴榮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5年度執聲字第27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賴榮杰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陸年陸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賴榮杰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。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，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各該案件刑事判決書及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16所示之罪，為不得易科罰金及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而如附表編號17所示之罪，則為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本件自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規定之情形。茲檢察官依受刑人之請求就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有民國115年2月5日受刑人簽署之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刑調查表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3至14頁）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、犯罪期間與責任非難度，其中附表編號1至14、編號16至17係屬毒品罪質之施用、轉讓及販賣等犯罪，及附表編

號3至16所示各罪，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訴字第875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6年，經本院114年度第430、444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，並考量各該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、內外部界限、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等一切情狀，以及受刑人就本案回覆表示「無意見」（見本院卷第233頁）等情為整體評價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　真　明

法　官　廖　慧　娟

法　官　陳　淑　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　金　珍　華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